附件2

**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**

 ：

你（们）于 年 月 日举报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事项，经查证属实并结案。根据《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（们）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的奖励。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银行账户信息及本通知书到我厅(局)办理领取奖励金手续。如本人不能现场办理领取奖励金手续的，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，委托代理人应携带举报人出具的委托书、举报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、举报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和本通知书办理领取奖励金手续。

逾期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。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地址:

(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)

 年 月 日

注: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存入奖励档案，一份交举报人。